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
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
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4
年综合保险

招标文件

20221108 稿

招 标 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21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和保险期限.....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28
7.3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六：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1. 总则	37
2. 评标程序	37
3. 资格审查	37
4. 初步评审	37
5. 修正及澄清	38
6. 详细评审	39
7. 评标排序	44
8. 评标结果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保险合同（样本）	45
保险合同	45
保险明细	46
一、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46
二、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46
三、保险条件：	46
四、保险期限：	52
五、总保险费：	52
六、保费支付：	53
七、司法管辖：	53

八、保密义务：	53
九、资料提供：	53
十、期内服务	53
十一、理赔服务	55
十二、争议处理：	58
十三、合同份数：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一）投标函	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二）授权委托书	97
三、投标保证金	98
四、报价清单	100
（一）报价清单说明	100
（二）报价清单表	101
五、实施方案	1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业务授权书（格式）	109
（二）投标人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一览表.....	110
（三）近五年完成的承保的类似项目表.....	111
近五年完成的理赔案件项目表.....	112
七、承诺函	113
八、其他材料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4 年综合保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4 年综合保险（下称本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招标计划。G1522 嘉绍南接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业主为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项目业主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 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 K194+861，主线全长为 16.323 公里，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0，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71+067.03，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92+108.963，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

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2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BX01 标段：

第 BX01 标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1 万元。

2.3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2.4 工期（即保险期限）：24 个月（731 日历天），保险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省级分公司，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其总公司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
司法人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注册资本金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4 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参与过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或共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2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下同）。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5.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

5.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登录解锁具体操作流程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徐晓锋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联系人：朱伟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18612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300米处） 联系人：徐晓锋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朱伟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嘉绍南接线、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年~2024年综合保险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嘉绍南接线、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
1.3.2	工期（保险期限）	24个月（731日历天），保险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附录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公布的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说明：投标人任选一个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5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保证金平台”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p>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p> <p>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 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 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10天后,“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a.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b.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p> <p>(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2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7月1日以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7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其它要求：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p> <p>三、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p> <p>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开标现场。</p> <p>五、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	<p>5.2 开标程序</p> <p>5.2.1 投标人须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5.2.2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其电子投标文件退回。</p> <p>5.2.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制在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后</p>

		<p>30 分钟以内。</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30 分钟解密时间结束，或在 30 分钟内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 1 或 2 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5) 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如有）；</p> <p>(6)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7)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8) 投标人确认</p> <p>投标文件信息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自动确认。</p> <p>(9)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p> <p>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 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招标失败；</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p>
--	--	---

		<p>出现问题,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软件, 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最新的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细化第2.1.2款：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第2.3.1项细化为：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将补充、修改的文件公布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上，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报价清单； (5) 实施方案；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承诺函； (8) 其他材料。 <p>以上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项：</p> <p>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1 万元，其中 G1522 嘉绍南接线综合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68.15 万元，S24 虞诸高速公路综合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132.79 万元，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综合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69.71 万元，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80% 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其总公司的业务授权书。上述所有执照、证书须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1）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p> <p>第 3.5.2 项“投标人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一览表” 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新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最新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第 3.5.3 项细化为：</p> <p>3.5.3 “近五年来承保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4 项细化为：</p> <p>3.5.4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7.1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2	中标通知	<p>第7.2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3	签订合同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3.4 项细化为：</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p> <p>第 7.3.5 项细化为：</p> <p>如果根据本章3.5.4项、第7.3.2项或第7.3.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	投诉 (监督部门)	<p>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18612</p>
10.2	结果公示	<p>补充第 10.2 款： 10.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公示三天。</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3 款： 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p>
10.4	首席承保人 份额	<p>补充第 10.4 款： 10.4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基于担任本项目的首席承保人且份额不低于 60%，份额低于 60%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人对首席承保人的最终承保份额有决定权，共保方及份额由首席承保人根据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共保协议向招标人报备。中标人负责组建本项目的共保体。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而中标，需在中标人的绍兴机构出具保单。</p>
10.5	招标代理费	<p>补充第 10.5 款： 10.5 招标代理费</p> <p>本次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费 = [(投标总报价 - 1000000) × 0.8% + 15000] × 79.6% (元)；</p> <p>招标代理费不单独计量支付，视为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p> <p>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10.6	其他	<p>补充第 10.6 款： 10.6 如投标人是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省级分公司的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以省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授权给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可盖 CA 证书注册中的省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电子章。</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格审查条件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省级分公司，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其总公司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2、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注册资本金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4、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参与过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或共保）。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保险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投保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补遗书）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遗书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遗书。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的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遗书。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遗书）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保费中扣除不超过 10% 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保险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纸质投标文件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里，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建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同时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

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3.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4 项或第 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保险期限：_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4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算术性修正；

澄清（如果需要）；

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招标公告第3条。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而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未有如下缺陷情形的：

a.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缴纳除外)

b. 投标保函有效期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c. 保函担保保证事项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情形。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7) 可接受的最大承保份额不低于 60%。

(8)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5. 修正及澄清

5.1 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函总报价金额与报价清单表合计总保费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总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报价清单表合计总保费金额；

(2) 报价清单表合计总保费金额与报价清单表各保险险种 2 年保费金额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表合计总保费金额为准修正报价清单表各保险险种 2 年保费金额；

(3) 报价清单表各保险险种 2 年保费金额与年保费金额的 2 倍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表各保险险种 2 年保费金额为准修正报价清单表各保险险种年保费金额；

(4) 当报价清单表保险金额乘以年费率不等于年保费金额时，保险金额有误的，则修正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无误的，应以保险金额、年保费金额为准，修正年费率。

5.2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审，其中**资信与实力、差异化部分**、评标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得分=资信与实力得分+差异化部分得分+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6.1 资信与实力（满分 19 分）

6.1.1 信用评价（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服务评级以中国银保信官网公布的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级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BB 级得 2 分，BB 级及以下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国银保信官网发布的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截图或复制件（含有网址），否则不得分。

(2) 注册资本金及公积金（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之和：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类别为 A 类公司的，得 5 分；为 B 类公司的，得 4 分；为 C 类公司的，得 3 分；为 D 类公司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公司类别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公积金之和（亿元）
A 类公司	>400
B 类公司	300~400（含 400，不含 300）
C 类公司	100~300（含 300，不含 100）
D 类公司	50~100（含 100）

注：须提供可有效证明注册资本金金额及公积金金额的佐证材料，注册资本金有效证明材料为总公司营业执照或保监会相关批文，公积金有效证明材料为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1.2 偿付能力充足率（满分 5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重要指标，偿付能力充足率等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除以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越高，说明该公司对于赔款的偿付能力越强。

2021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得分
≥ 280	5
200（含）~280（不含）	3
150（含）~200（不含）	1
< 150	0

注：必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 0 分计。

6.1.3 投标人业绩（满分 4 分）

(1) 承保业绩（满分 2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时间签订的为准）有独家或首席承保保险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综合保险项目，每承保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有参与共保且共保的保险份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综合保险项目，每承保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评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

②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保单抄件、共保协议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将不予计分。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相应信息，投标人应附其他证明材料。

③非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或共保承保的项目不予计分。

④“近五年”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项目经验的起保时间须在本时间内，否则不予计分。

（2）理赔业绩（满分 2 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时间签订的为准）作为独家或首席或共保承保高速公路财产综合项目时，处理完成过单笔理赔案件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赔款案件，每处理完成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保及理赔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等）。

②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

6.2 差异化部分（满分 21 分）

6.2.1 扩展条款部分（满分 8 分，其中基本分 5 分，最低得分 0 分）

6.2.1.1 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扩展条款的，得基本分 5 分。

6.2.1.2 若有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扩展条款存在差异之处的，则按如下方法进行评分。

①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每增加一条扩展类条款（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

②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每增加一条规范类条款（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可加 1 分。

③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每增加一条限制

类条款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

④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每减少一条扩展类条款（不利于被保险人）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

⑤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每减少一条规范类条款（不利于被保险人）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

6.2.2 免赔部分（满分 8 分，其中基本分 6 分，最低得分 0 分）

6.2.2.1 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免赔额及免赔率一致的，得基本分 6 分。

6.2.2.2 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所列的免赔额或免赔率基础上，每有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降低一半（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

6.2.2.3 对所有劣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免赔额及免赔率的投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报的免赔额及免赔率设置的合理性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免赔额及免赔率设置最优者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第二名扣 2 分，依此类推，每档扣 1 分。

6.2.3 其他部分（合同样本中除去扩展条款和免赔的内容，满分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6.2.3.1 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其他部分的，得基本分 1.2 分。

6.2.3.2 优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其他部分的，每提出一条，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0.4 分，最高可加 0.8 分。

6.2.3.3 劣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中其他部分的，每提出一条，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0.4 分。

6.2.4 优惠项目（满分 3 分）

评分细则	得分
对保险合同提出优惠项目的，每一条加 1 分。	0~3

注：①优惠项目需逐条列明，并条理清楚，有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在差异表中已经提出的优于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的内容，在此处再次提出的，该内容不重复计分。

6.3 技术部分（满分 20 分）

6.3.1 服务团队的组成（满分 5 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得分
综合评估本项目服务团队组建的合理化、科学性、及团队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服	根据本项目服务团队组建的合理化、科学性、及团队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服	0 分或 3~5 分

6.3.2 防灾防损方案（满分 5 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得分
根据防灾防损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评估	根据防灾防损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3~5 分，无此方案者不得分。	0 分或 3~5 分

6.3.3 教育培训计划（满分 5 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得分
综合评估根据培训对象、次数、内容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	根据培训对象、次数、内容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3~5 分，无此方案者不得分。	0 分或 3~5 分

6.3.4 整体理赔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得分
综合评估理赔方案的优劣程度	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酌情计分，3~5 分，无此方案者不得分。	0 分或 3~5 分

6.4 评标价（满分 40 分）

6.4.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

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则以投标控制价的 80%作为评标基准价。

6.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总报价也相同，则根据投标人的资信与实力得分高者排列在前；若资信与实力得分也相同的，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先者排列在前。

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保险合同（样本）

合同备注：

1、G1522 嘉绍南接线综合保险、S24 虞诸高速公路综合保险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综合保险、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合同需分别与对应主体进行签订。

2、202__年保费按各条高速公路中标价的 50%进行计费；202__年保费以各条高速公路 202__年保费为基准价，按各条高速公路 202__年度实际赔付情况进行浮动计费，并根据实际计费价格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就价格调整签订补充协议。保险人不得以未签定补充协议或未支付第 2 年保险费为理由，拒绝理赔。

3、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固定保费，不参与浮动计费。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2023 年~2024 年综合保险、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团体意外伤害险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就有关保险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本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险。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保险明细

一、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1) 名称:

2) 地址:

二、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1) 名称:

2) 地址:

三、保险条件:

作为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的经营管理者，甲方就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向乙方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及团体意外险，具体保险条件如下：

（一）财产一切险

1. 适用条款：财产一切险条款。

2. 财产地址：绍兴市、诸暨市。

3. 保险标的：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及其所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绿化、照明与供电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交通安全设施、桥梁防护设施等。

4. 保险金额合计：估算金额 RMB4998373037.55 元。乙方认可甲方已按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足额投保。

其中：

G1522 嘉绍南接线及其所有附属设施 RMB1500000000.00 元；

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属设施 RMB1498373037.55 元；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及其所有附属设施 RMB2000000000.00 元；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1 地震、海啸：RMB1,500,000.00 元；

5.2 其它事故：RMB500.00 元。

6. 扩展条款：

(1) 地震扩展条款

- (2) 自燃扩展条款
- (3)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 (4)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6) 碰撞扩展条款
- (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 (8) 鼠咬、虫蛀损失扩展条款
- (9) 意外污染条款
- (1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 (1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 (12) 建筑物变动条款
- (13)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 (14)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15)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1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17)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18)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 (1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 (2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2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2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24) 不受控制条款
- (25) 违反条件条款
- (26)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 (27) 预付赔款条款
- (28) 索赔单据条款
- (29) 索赔费用条款
- (30) 灭火费用条款
- (31) 指定公估人条款

- (32) 错误和遗漏条款
- (33) 重置价值条款
- (34) 施救损失条款
- (35) 首要保险条款
- (36)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 (37) 紧急抢险条款
- (38) 暴风雨扩展条款
- (39)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 (40) 赔款接受人条款
- (41) 72 小时条款
- (42)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 (43) 机动车辆条款
- (44) 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45) 草木特约条款(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 (46) 保密条款
- (47) 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条款

7. 特别约定：

(1) 乙方认同本保险项目为足额投保，出险后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出险后的比例赔付；

(2) 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的在营业场所内的便携式电脑；

(3) 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的各类广告牌；

(4) 盗窃事故发生后，若公安机关证明相隔十五天内报案的事故系同一伙人所为，乙方视为一起事故理算赔款；

(5) 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6)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7) 发生损失事故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职能部门责任认定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互相协商的精神就理赔处理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处理；若双方依然对事故原因存在重大分歧的，可选取一家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或评估机构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鉴定或评估结果均对双方有约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险费：_____元

（二）机器设备损坏险

1. 适用条款：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
2. 财产地址：绍兴市、诸暨市。
3. 保险标的：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的所有机器设备。

4. 保险金额：设备购置及安装：RMB177569720.25 元。

其中：

G1522 嘉绍南接线 RMB37000000.00 元；

S24 虞诸高速公路 RMB95569720.25 元；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RMB45000000.00 元。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1500.00 元。

6. 扩展条款：

- （1）专业费用条款
-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3）特别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25%）
-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限额 RMB10,000,000.00 元）
- （5）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条款
- （6）错误和遗漏条款
- （7）临时移动条款
- （8）重置价值条款
- （9）索赔费用条款（限额：RMB20,000.00 元）
- （10）抢险施救条款

7. 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机器损坏险中相关资产（除去不保项目）的投保属于全部足额投保，出险赔偿时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2）保险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由于修复或重置所引起的拆装、调试、运输、关税等相关费用应视为保险事故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8、保险费：_____元

（三）公众责任保险

1. 适用条款：公众责任险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2. 营业地址：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及其附近水域。
3.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55000000.00 元。
4.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财产损失无免赔额；人身伤亡无免赔。
5. 扩展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所有器械/机器和设备条款（包括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
 - （3）对承包商和分包商意外责任条款
 - （4）紧急救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5%）
 - （5）租用汽车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200,000.00 元）
 - （6）独立承包商条款（每一合同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7）对员工和客人的财产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 （8）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9）损失通知条款
 - （10）社会活动和文娱活动条款
 - （11）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 （12）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13）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 （1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15）火灾法律责任条款
 - （16）对业主赔偿条款
 - （17）错误和遗漏条款
 - （18）停车场责任条款
 - （19）灭火费用条款
 - （20）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2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6. 特别约定：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公路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维修保养

等业务时，因下列过失导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除防护网以外的其他公路设施损坏后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路面杂物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掉落、倾覆和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使用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或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防护网损坏导致 12 岁以下儿童、智力缺陷的人以及牲畜上路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被保险人在发生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后，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4）本公众责任保险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管理过失，导致支付了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行者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5）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尽量避免通过法院裁定来确定责任及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归责证明。

（6）本公众责任险承保因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引发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区域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7）承保被保险人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活动过程中，由于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保险费：_____元

（四）团体意外伤害险：

1、适用条款：XXX 保险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见附件）

2、赔款限额：团体意外伤害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保险金额 200 万/每人、其他人员保险金额 100 万/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 万/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100 元。

3、投保人数：533 人。

其中：

G1522 嘉绍南接线 110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9 人）；

S24 虞诸高速公路 272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32 人）；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90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9 人）；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61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14 人）。

（暂定，实际人数按照最终用工人数的为准，按每人保费单价计算调整。）

4、保险费：_____元。

5、其他：

（1）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均已购买了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若发生相关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医疗费部分可以选择先由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进行先行赔付，不足部分和责任不及部分再由本保单按照保险责任进行赔付，同时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申请赔款；如发生死亡伤残事故时被保险人从工伤或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外，死亡伤残补偿金亦可以重复从本保单项下获得赔偿。

（2）临时员工没有购买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时，若发生保险相关责任事故，无论是医疗费部分还是死亡伤残补偿金部分直接由本保单按照保单责任进行赔付。

（五）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1、适用条款：无人机损失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坏保险条款（见附件）

2、赔款限额：39983.33 万元/架，第三者部分 100 万元/架。

3、投保数量：3 架

4、保险费：_____元。

四、保险期限：

24 个月（731 日历天），保险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总保险费：

2023 年：_____RMB 元（按中标价的 50%进行计费，此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2024 年：以 2023 年保费为基准价，并根据 2023 年度实际赔付情况进行下浮计费，并根据实际计费价（其中，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固定保费，不参与浮动）。

**2024年G1522嘉绍南接线综合保险、S24虞诸高速公路综合保险及S24虞诸高速公路
诸暨南连线综合保险价格下浮计费表**

2023年满期赔付率(%)	0-10 (含)	10-20 (含)	20-30 (含)	30-40 (含)	40-50 (含)	50-60 (含)
2024年以2023年保费 为基准的优惠下浮率 (%)	35	30	25	20	15	10

六、保费支付：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保费。保险费分四次支付：保险合同生效后的28天内支付当年总保费的1/2；隔6个月后28天内，支付当年总保费的1/2。若乙方延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情形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无任何异议。

七、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九、资料提供：

甲方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十、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由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甲方与被乙方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	姓名	职务	电话	职责

2、培训服务

(1) 成立培训专家库 成立本项目的专家库，成员主要包括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国际再保险公司、桥梁专家、隧道专家；乙方内部资深技术人员；公估机构中在桥梁、隧道、交通建设专业方面拥有丰富理赔经验专家及有相关经验的咨询公司人员；其它相关行业专家。

(2) 培训组织乙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相关活动。

(3) 培训内容在培训内容上，乙方将会同甲方充分沟通，了解甲方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求。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4) 互动交流服务小组成员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甲方向乙方介绍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甲方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甲方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乙方对甲方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协助甲方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 设立防灾防损小组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乙方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

(2) 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甲方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甲方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 安全预警：每年 6-8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9、10 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甲方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乙方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甲方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甲方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5、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在运营中防灾防损工作及相關保險服務問題，征求各方意見，完善服務機制，發布聯席會議紀要。

6、其他

乙方与甲方就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充分协商，力求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乙方将负责准备培训资料、聘请讲师、安排场地和教学设备等相关工作。上述培训、会议、考察等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理赔服务

1、出险报案

甲方在得知案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乙方报案，乙方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报案后乙方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乙方告知甲方拍摄较为全面的事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备后期赔案处理使用。

2、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报案通知，若需要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将在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若因恢复交通抢险需要，或乙方理赔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3、提供资料

乙方在现场查勘结束时，会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甲方按清单提供索赔单证。乙方接到后将立即审查核实，如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理赔服务团队将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并进行必要性解释工作。

如索赔清单显示，某些案件的出险证明（如气象局气象证明、公安消防局消防证明、公安派出所被盗证明等）必须由相关行政部门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此以外的案件，将由甲方指定的专业公估机构、鉴定机构、律师、会计师对案件的出险原因、损失程度等进行调查。在甲方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收集整理

相关单证的服务。

4、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承诺的结案赔付时限为：

赔款金额（人民币）	结案赔付时限
10 万元及以下	1 个工作日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	3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不含）以下	5 个工作日
500 万元（包含）以上	7 个工作日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可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5、小额赔案绿色通道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其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即甲方无需事先同乙方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乙方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乙方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6、小额赔案简化承诺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简化索赔资料，提高赔案处理效率。仅提供如下资料即可进行理算：①出险通知书；②现场照片；③事故原因和损失分析报告；④报警证明（如涉及盗抢事故）；⑤修复或重置受损标的的工程预算；⑥赔偿证明；⑦相关单证和票据。

7、抢救优先承诺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乙方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甲方可以不等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乙方进行事故认定的依据。

8、提供施救费用承诺

对于本项目在特殊危险条件下，甲方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承诺

若乙方或检验理算人认为甲方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会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乙方或检验理算人提出

的检验、检测费用由共保体承担。

10、聘请公估人承诺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或估损金额较大时，或保险双方对保险责任、赔偿金额等存在争议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同意聘请由甲方指定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相关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先行赔偿承诺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方等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甲方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由乙方先行支付赔款，再代甲方追偿。

12、其他理赔增值服务计划

(1) 实施“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甲方报案电话后，乙方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乙方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2)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 24 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将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3) 建立考评和监督机制 乙方将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承保理赔人员实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制订完善的投诉与监督机制，明确惩罚措施。对于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提示、警告、撤换与处罚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罚，督促理赔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日常理赔工作。

(4) 理赔资料的归档

乙方将为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营运期保险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理赔案件资料库，将相关单证及出险资料、照片等统一存放、归档，如需要，提供上传清单，便于甲方查询和管理。资料的归档由乙方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要求。

(5) 理赔管理

乙方将每月向甲方提供《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营运期保险项目理赔信息表》，甲方可以通过此表了解全面的赔案信息。对于已发生赔案，乙方将列明赔案号、保单号、案件名称、损失金额、赔付金额和是否结案等信息。对于处理中的赔案，乙方列明该赔案处理进度，以供项目管理人员随时了解赔案进展。

对于已支付赔款的赔案，乙方将出具一份赔案报告，报告中对该赔案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赔付情况等作具体说明，除赔案情况外，还将归纳事故多发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十二、争议处理：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十四、合同附件：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一、财产一切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二、机器损坏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三、公众责任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四、团体意外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五、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财产一切险条款（略）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1、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意外污染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本附加条款

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建筑物变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赔偿限额：5000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400000.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新增资产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预付赔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30、灭火费用条款（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为 RMB5,000,000.0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1、指定公估人条款（估损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3、重置价值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的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的 85% 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施救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5、首要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但可以不用等待其赔偿资金，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

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6、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紧急抢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暴风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9、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赔款接受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1、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2、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3、机动车辆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营业场所内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4、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每次事故 RMB100 万元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5、草木特约条款”（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6、保密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交付的文件、资料、物品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业务函电、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信息以及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

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并约束保险人的员工对被保险人的前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员工未遵守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导致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被泄漏,则保险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7、 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因条件限制,在发生损失时可能不能及时发现,保险人对此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略）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1、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公司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最高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25%。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限额：RMB10,000,000.00 元

5、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载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保险单载明地址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2、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一、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索赔费用条款（限额：RMB20,000.00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0、抢险施救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公众责任险条款（略）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所有器械/机器和设备条款 (包括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的机械, 设备, 装置, 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 客货电梯, 起重机和吊车等所造成的任何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应保证上述机械, 设备, 装置, 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 客货电梯应由专业的承包商实施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3、对承包商和分包商意外责任条款

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执行合同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每一个合同，赔偿限额为RMB1,000,000.00元，并且应保证没有其它承保该责任的保险同时有效。

4、紧急救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5%）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的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扩展由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进行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助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包括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发的责任除外。

本部分的赔偿责任扩展至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实施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护行为的人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起的责任除外。

5、租用汽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范围内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200,000.00元）。

6、独立承包商条款（每一合同赔偿限额：RMB1,000,000.00元）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用的或管理的营业场所进行改造和/或扩建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每一合同的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

并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的有效的任何第三者责任险或任何工程一切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获得赔偿,本条款不再负责赔偿。

7、对员工和客人的责任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应负的由意外事故导致来访客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 元

8、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损失通知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10. 社会活动和文娱活动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的福利社团或体育俱乐部和/或这些俱乐部中的任何成员,当代表这些俱乐部进行活动(不论是俱乐部委员或其他成员)时,由于发生与活动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索赔。

应保证:

(1)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没有在其它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否则本条款的赔偿只能作为那些保险的超额保险;

(2)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应当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

11.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在营业场所外开展被保险人的业务,引发意外事故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2、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火灾法律责任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由于消防部门或被保险人自己使用水或化学灭火设施灭火而造成的对第三者财产的损失而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16. 对业主赔偿条款

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提出的，因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的索赔，本公司将为业主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双方同意，本公司拥有对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规定如下：

1. 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2. 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本公司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17、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8、停车场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赔偿限额及费率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RMB120, 000.00元。

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灭火费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

- （1）对被保险人的雇员中非消防队专职人员的报酬；
- （2）恢复灭火器材和雇员衣物和个人财产的灭失或损坏的费用（已经另外保险的除外），且本项不受所有其它物品条款的赔偿限额所限。

保险人对上述报酬和费用的赔偿责任限于在因被保险人责任引起的失火或邻近或受到火灾威胁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0、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 000, 000.00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 000, 000.00元。

2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经理（主任）、副经理（副主任）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团体意外险条款（略）

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风险问询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 (一) 无人机机身；
- (二) 无人机配套的地面控制设备、数据通信设备、飞行控制设备、维护设备、起飞（发射）回收装置等一系列相关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的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 (二) 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 (三) 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保险标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八) 实际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 (九)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保险标的的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保险标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对于任何被修复或更换的单元，其大修费用与该单元已使用时间占该单元大修寿命的比例相乘，乘法计算结果所得的部分；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下列情形,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
- (二) 保险标的失踪和丢失;
- (三)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足额投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风险问询表和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如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投

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每延期支付一日，保险人将按拖欠保险费的2%计收违约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原始生厂商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如果保险标的发生损坏，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保险标的进行拆卸或修理，除非出于安全考虑的需要，或是为了防止保险标的进一步的损失、或是为了遵守有关当局的指令而采取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标的驾驶员资质文件；
- (三) 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产品检测报告，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如有）；
- (六) 出险通知书；
- (七) 索赔函；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在下列赔偿方式中选择：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重置）：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修理：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并扣除本保险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并扣除本保险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如果保险标的受损，除非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另有书面许可，否则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的修理和运送材料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如果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索赔，保险人累计实际赔付机身金额不超过机身保险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应当退回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定义

第三十八条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第三十九条 “单元”：指无人机上的一个或一组部件（包括其下属的全部附件），该部件或该组部件被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了“大修寿命”。然而，发动机连同其在大修或更换时通常附于其上的全部附件，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作一个单元。

第四十条 “大修寿命”：指根据适航当局的要求，决定一个“单元”何时必须进行检修或者更换的使用量、运行时间或日历时间。

“大修费用”：指在一个受损或类似的单元达到“大修寿命”后进行检修或更换（无论有必要进行检修还是更换）所产生或需要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第四十一条 “飞行”：指从保险标的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第四十二条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第四十三条 “适航”：无人机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推定全损”：指被保险飞机发生保险事故后，飞机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 75%，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飞机的残值可由保险人指定的专家确定或经保险双方协商认定。

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风险问询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 （三）利用保险飞行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 （四）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无人机；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九）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 （十）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任何参与保险标的操作、飞行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四) 无人机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六)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七) 窃取他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十一)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
(二)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闯入他人住所。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风险问询表和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如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每延期支付一日，保险人将按拖欠保险费的2%计收违约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原始生厂商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标的驾驶员资质文件；
- (三) 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产品检测报告，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如有）；
- (六) 出险通知书；
- (七) 被保险人索赔函；

- (八) 第三方索赔函、第三方损失证明材料；
- (九)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定义

第三十条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第三十一条 “飞行”：指从保险标的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第三十二条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第三十三条 “适航”：无人机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_____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阻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清单
- 五、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无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5）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6）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日后的 5 日止。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1. 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因涉嫌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且保证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书面告知函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有效期顺延至保证人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或受益人出具的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之日止。

2.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受益人应当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书面告知保证人，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日后的 5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盖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实施方案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服务费的基础。

2、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并将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赔付、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本项目实施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投保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团体意外伤害险暂定 533 人，其中：G1522 嘉绍南接线 110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9 人）；S24 虞诸高速公路 272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32 人）；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90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9 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61 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 14 人）。赔款限额：团体意外伤害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保险金额 200 万/每人、其他人员保险金额 100 万/每人。实际人数按照最终用工人数为准，按每人保费单价计算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二) 报价清单表

保险期限：2 年

序号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元)	年费率 (‰)	年保费 (元)	2 年保费 (元)
1	G1522 嘉绍南接线财产一切险				
2	G1522 嘉绍南接线机器设备损坏险				
3	G1522 嘉绍南接线公众责任险				
4	G1522 嘉绍南接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	S24 虞诸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				
6	S24 虞诸高速公路机器设备损坏险				
7	S24 虞诸高速公路公众责任险				
8	S24 虞诸高速公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9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财产一切险				
10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机器设备损坏险				
11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公众责任险				
12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3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总报价（合计总保费）					

最大可承保份额：_____ %（最大可承保份额低于 60% 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1、费率用“‰”号表示，精确到十万分之一；保费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五、实施方案

(一) 差异化部分 1

投标人须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

差异表

类型	合同条款		投标承诺
	条目	内容	内容
扩展条款部分			
免赔部分			
其他部分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1、差异表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扩展条款部分，第二部分为免赔部分，第三部分为其他部分（合同样本中除去扩展条款和免赔的内容），投标人分三部分对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提出差异。

2、若投标人在以上表格中无列出差异项，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保险合同（样本）。

3、若扩展条款存在差异的，须附差异条款类型、名称及条款释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差异化部分 2

优惠项目表

序号	优惠项目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1、优惠项目需逐条列明，并条理清楚，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在差异表中已经提出的优于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的内容，在此处再次提出的，该内容不重复计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服务团队的组成

(投标人自述)

(四) 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述)

(五) 教育培训计划

(投标人自述)

(六) 防灾防损方案

(投标人自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阐述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后附：1、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省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其总公司的业务授权书。上述所有执照、证书须为清晰扫描件。

2、中国银保信官网发布的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截图或复制件（含有网址）（如有）。

业务授权书（格式）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省级分公司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省级分公司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省级分公司）：_____（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章）

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其省级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法定代表人和省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必须在本业务授权书上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投标人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末数据
资产状况	总资产	
	总负债	
	负债率	
承保偿付能力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1、以上应填写财产保险总公司的数据；

2、投标人如在 2021 年 12 月底后有重大变动可单独说明；

3、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 2021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效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五年完成的承保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承保份额	
项目简介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是指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将不予计分。

3、非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的项目不予加分。

4、“近五年”指2017年7月1日之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项目经验的起保时间须在本时间内，否则不予计分。

5、类似项目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认可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承保的项目。期间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近五年完成的理赔案件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承保份额	
理赔金额	
项目简介	
备注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保及理赔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等）。

②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接到投保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对保险事故展开理赔工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其他材料